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86號

原告 端木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

上列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7100號(案號：第0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